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2006年版

公安纪检监察工作 基础训练手册

中共公安部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监察部驻公安部监察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PHCUPPSU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2006年版

公安纪检监察工作 技能训练手册

中共公安部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察部驻公安部监察局 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纪检监察工作基础训练手册/中共公安部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驻公安部监察局编. —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 1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ISBN 978 - 7 - 81109 - 231 - 8

I . 公… II . ①中…②监… III . ①公安—纪律检查—工作—中国—教材②公安—监察—工作—中国—教材 IV . 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2079 号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公安纪检监察工作基础训练手册
GONGAN JIJIAN JIANCHAGONGZUO JICHU XUNLIAN SHOUCE
中共公安部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监察部驻公安部监察局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7 月第 5 次
印 张：9.5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158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231 - 8/D · 224
定 价：23.00 元（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 周永康

为加强对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不断增强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实效，编辑出版了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统编教材涉及初、中、高级警官训练标准和24个警种、部门的业务训练标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对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途径，作为一项事关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提出了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任务。我们要做好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公安工作，切实担负起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就必须全面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的公安队伍。因此，切实抓好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更为紧迫。

各级公安机关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联系实际创新路、加强培训求实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积极构建具有公安特色的教育训练体系，推动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水平，更好地为提高公安机关“四个能力”、“两个水平”服务，更好地为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进步服务。当前，要以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训练条令》和“三个必训”制度为主线，以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为载体，坚持全员练兵、全面练兵、岗位练兵，进一步明确目标、统一标准、突出重点、创新机制、改进方法、强化保障，建立、完善集中教育训练与岗位自学自练有机结合的经常性的练兵机制，推动苦练基本功不断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安民警的政治、业务、体能素质和执法水平，使公安民警真正具备胜任岗位、履行职责、完成任务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基本技能、基本水平。

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要做学习型领导、带学习型队伍，带头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荣辱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政治理论的学习，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公安业务知识和经济、科技、历史、文学、艺术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加深研究公安机关面临的新形势，加深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任务，加深研究公安队伍建设面临的新课题，切实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准确把握大局的能力、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严格公正执法的能力，真正形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层，带领公安民警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开创公安工作新局面。

2006年9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安纪检、监察概述/1

第一节 公安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1

- 一、公安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1
- 二、公安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8
- 三、公安纪检、监察工作的原则/11

第二节 公安纪检、监察的任务、职责/16

- 一、纪律检查的任务、职责/16
- 二、行政监察的任务、职责/18
- 三、纪检、监察的职能和作用/21

第三节 公安机关反腐倡廉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及要求/23

- 一、公安机关反腐倡廉工作的特殊重要性/23
- 二、当前公安队伍中消极腐败现象产生的规律和特点/27
- 三、公安机关反腐倡廉工作的要求/31

第二章 公安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33

第一节 公安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基本要求和主要任务/33

- 一、公安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基本要求/33
- 二、公安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主要任务/35

第二节 公安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范围与分类/35

- 一、公安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的受理范围/35
- 二、公安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的分类/36

第三节 来信、来访、来电的受理/37

- 一、来信的受理/37
- 二、来访的受理/37
- 三、来电的受理/38

第四节 来信、来访、来电的办理/39

- 一、转办/39
- 二、交办/39
- 三、直接查办/41
- 四、信访举报监督/42
- 五、回复、回访/43

第五节 几种特殊来信、来访、来电的处理方法/43

- 一、匿名信（电话）/43
- 二、反动信/44
- 三、告急信（访、电）/44
- 四、联名信/44
- 五、集体访/44
- 六、外国人、华侨、港澳台胞的来信/45

第三章 公安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工作/46

第一节 公安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46

- 一、公安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46
- 二、公安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工作的基本原则/47
- 三、公安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48

第二节 公安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工作的基本程序/48

- 一、线索受理/48
- 二、初步核实/50
- 三、立案/52
- 四、调查/53
- 五、移送审理/59

第三节 查办案件与专项治理/60

- 一、专项治理活动/60
- 二、查办案件与专项治理的关系/61
- 三、专项治理的工作原则/61
- 四、专项治理的一般步骤/61

第四章 公安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63

第一节 公安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63

- 一、实事求是/63
- 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64
- 三、严肃慎重、区别对待/64
- 四、纪律面前人人平等/64
- 五、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64
- 六、保障党员和监察对象的权利/64
- 七、依法回避/65

第二节 公安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65

- 一、事实清楚/66
- 二、证据确凿/67
- 三、定性准确/68
- 四、处理恰当/70
- 五、手续完备/72

六、程序合法/72

第三节 公安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的基本程序/73

一、案件的受理/74

二、案件的审核/76

三、案件的审议/77

四、案件处理的批准/78

五、处分决定的执行/78

六、提前介入审理/80

七、结案归档/81

八、受理申诉案件/82

第五章 公安机关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87

第一节 公安机关反腐倡廉教育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87

一、公安机关反腐倡廉教育的主要作用/88

二、公安机关反腐倡廉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88

三、公安机关反腐倡廉教育的基本内容和主要方式/89

第二节 公安机关廉政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93

一、公安机关廉政文化建设的概念和意义/93

二、公安机关廉政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95

三、公安机关廉政文化建设的基本要求/96

第三节 公安机关反腐倡廉制度建设/98

一、公安机关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98

二、公安机关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主要内容和方法/102

第四节 公安机关监督制约机制建设/108

一、公安机关监督制约机制建设的基本要求和重要意义/108

二、公安机关监督制约机制建设的主要内容和方法/110

第六章 公安纪检、监察公文写作/120

第一节 公安纪检、监察公文写作的基本要求/120

一、公安纪检、监察公文的特点/120

二、公安纪检、监察公文的写作要求/121

三、公安纪检、监察公文在语言运用方面的要求/122

四、公安纪检、监察公文的行文要求/122

第二节 常用公安纪检、监察公文的写作方法/123

一、通用公文/123

二、专用公文/125

主要参考文献/135

后 记/137

第一章 公安纪检、监察概述

【训练要求】

本章的训练重点是公安纪检、监察干部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主要包括：公安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和任务、职责。通过训练，重点理解和掌握公安纪检、监察工作的原则、任务、要求及方法，并在实践中正确加以贯彻。

|| 第一节 公安纪检、监察工作的 指导思想、方针、原则 ||

一、公安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加强公安政法队伍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是公安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

（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重视理论建设和理论指导，是我们党的一个根本特点。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与发展，是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理论武器。公安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并将这些指导思想贯彻到公安机关反腐倡廉工作的各个方面。

邓小平同志关于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理论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邓小平同志在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阶段，清醒地认识到可能出现腐败易发多发的严峻形势，作出了“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的科学论断，要求全党把反腐败作为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来对待，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大事来抓。邓小平根据新时期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和新特点，提出和阐明了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大大丰富了党的反腐倡廉理论，主要有：

要高度重视党内出现的腐败问题，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么，我们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反腐败斗争贯穿于改革开放的全过程；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要反对腐败现象，搞廉洁政治；要严格维护党的纪律，极大地加强纪律性，坚决反对不守党纪、军纪、政纪的现象；反腐败要靠制度、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反腐败必须依靠和发动群众，但不能搞运动；为了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首先必须搞好党风，要从党内抓起，从高级干部抓起，从具体事件抓起，全体党员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要加强思想教育，有了共同的理想，也就有了铁的纪律；要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坚持这个传统，才能抗拒腐败现象；党要接受监督，要有群众监督制度，要让党员和群众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有专门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严格维护党的纪律，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对违纪违法案件不管牵涉到谁，都要依照党纪国法查处，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不许任何违犯了党纪的人逍遥于纪律制裁之外；要深化改革，克服官僚主义，首先要研究体制的改革，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今后就还有可能重新出现；共产党有能力解决腐败问题，消灭丑恶现象，等等。邓小平同志的这些重要思想比较系统地回答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应当如何正确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基本问题，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江泽民同志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论述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江泽民同志提出，全党要正确认识党处于执政地位，特别是长期执政及其带来的影响这一重要问题，在长期执政的条件下，在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环境中，党必须十分注重防范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维护党的纯洁性，把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作为全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既要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紧迫性，又要充分认识其长期性，坚定信心，扎实工作，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地把反腐败斗争深入进行下去；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要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根本目的，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把从严治党的要求贯彻到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等各个方面，把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有机结合

起来，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既立足于做好经常性工作，又抓紧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坚持党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格局和领导体制，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通过深化改革，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要依靠发展民主、健全法制来预防腐败，逐步实现反腐倡廉工作的法制化；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要加大监督力度，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机制；反腐败斗争是全党的大事，必须坚持全党抓，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形成防止和惩治腐败的合力；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对任何腐败都必须彻底查处、严惩不贷，党内决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等等。这些重要思想有力地指导了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根据新世纪新阶段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越是长期执政，反腐倡廉的任务越艰巨，越要坚定不移地反对腐败，越要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抓紧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要继续在加强教育上下工夫，使领导干部自觉拒腐防变，带头廉洁自律；继续在完善制度上下工夫，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制度化、法制化，发挥法规制度的规范和保障作用；继续在强化监督上下工夫，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要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的各项工作，通过深化改革、创新体制，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这些重要论述对在新世纪新阶段全面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全面、完整、准确地理解和运用，把握理论体系，领会精神实质，理论联系实际，反对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力戒不求甚解、照抄照搬。同时，要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坚持指导思想上的与时俱进，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公安机关反腐倡廉新的实践。

（二）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

坚持科学发展观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新世纪新阶段

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指导方针，是指导发展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公安纪检、监察工作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各级公安纪检、监察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

1. 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性地开展纪检、监察工作，为公安机关顺利完成中心工作任务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证。要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公安工作总体部署，坚持以改革统揽公安纪检、监察工作，针对长期困扰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体制性、机制性和保障性问题，立足建设，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促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反腐倡廉工作与公安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2. 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保证科学发展观在公安机关和各项公安工作中落到实处。要加强对各级公安机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决定、命令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要加强对公安机关各个执法环节的监督检查，切实纠正执法不严、执法不公、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漠视群众疾苦、伤害群众感情、侵犯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要加强对公安机关内部管理和工作作风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和单位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弄虚作假、铺张浪费现象。

3. 要以创新精神和科学的态度，尊重基层首创，不断总结新经验、发现新规律、采取新举措，真正使公安机关反腐倡廉工作与时俱进，适应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的新形势，扎实推进公安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努力使反腐倡廉工作在继承中发展、在巩固中深入、在创新中提高。

（三）坚持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公安机关的性质决定了它必须毫不动摇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立场坚定地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公安机关的各项工作包括纪检、监察工作都必须坚定不移地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为实现党的基本路线服务。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发展阶段，公安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围绕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展开和

进行。

1. 要坚持为发展第一要务服务。我们党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把提高领导发展的能力作为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首要要求，这是党正确认识执政规律，紧紧抓住当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作出的科学论断，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内的各项工作都必须围绕这一中心任务开展。公安机关是上层建筑中与经济基础联系最为密切的部门之一，承担着治安、交通、消防、出入境管理等行政管理任务，直接服务经济建设。各级公安纪检、监察部门必须牢牢树立促进发展的观念，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注意纠正和解决妨害经济发展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用严明的纪律促进公安执法工作的规范，为不断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服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营造更为有利的治安环境和服务环境。稳定是发展的前提，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经济建设成果也会丧失。公安机关肩负着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公安纪检、监察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维护社会政治稳定这个公安工作的全局。要正确处理反腐倡廉与公安工作的关系，将预防和治理腐败寓于公安工作各项重要政策和措施之中，寓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之中。要针对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治标和治本的结合上提出加强公安队伍建设、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具体措施。要通过维护公安队伍铁的纪律，促进公安机关提高“四个能力”、“两个水平”，保障各项公安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使公安机关在打击国内外敌对势力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保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等方面发挥更加卓有成效的作用，切实承担起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

2. 要坚持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是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公安机关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必须坚持不懈地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各级公安纪检、监察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抓好服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各项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纠正漠视群众疾苦、伤害群众感情、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树立良好警风，构建和谐警民关系。要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制度，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尤其要加强对公安机关构建和谐社会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最大限

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要加强公安队伍作风建设，切实解决基层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中存在的办事不公、推诿扯皮、作风粗暴等问题。要认真处理群众信访问题，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

（四）坚持以党反腐倡廉的基本经验为指导

善于总结和学习经验，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执政 55 年来，我们党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全党的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初步探索出一条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效地开展反腐倡廉的路子，形成了江泽民反腐倡廉重要思想，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2000 年 12 月，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总结了反腐倡廉的六条经验。2001 年 6 月，尉健行同志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总结了反腐倡廉的八条经验。中央纪委向党的十六大报告总结了反腐倡廉的七条经验。2005 年 1 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又认真总结了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总结了六条经验：一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保持反对和防止腐败的正确方向；二是必须坚持指导思想上的与时俱进，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实践；三是必须紧紧围绕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政治保证；四是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五是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制度，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六是必须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反腐败斗争的整体合力。这些基本经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指导原则，必须长期坚持和发展。

全国公安机关长期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指导反腐倡廉工作实践，逐步探索出了一条在新形势下有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路子，形成了具有公安特色的监督工作新理念，归纳为六条：一是不断加深对“公安机关不同于一般行政机关”这一论断的理解，牢固树立公安监督必须与公安执法权力相适应的理念，切实提高做好公安机关反腐倡廉工作特殊重要性的认识。二是高高举起“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旗帜，牢固树立强化执法监督、保障执法为民的理念，始终把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三是始终保持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强劲势头，牢固树立从严治警、以惩促

防的理念，注重把治标的成果转化为治本的措施。四是深刻把握“监督的本质就是关爱”这一根本属性，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注重预防的理念，着力构建公安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五是充分发挥“监督工作重在围绕中心抓落实”这一职能作用，牢固树立服从服务于公安工作全局的理念，确保政令、警令畅通。六是坚决贯彻“反腐败是全党的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这一重要战略思想，牢固树立强烈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不断完善公安机关反腐倡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这六条理念高度概括了新时期公安特色的监督理念，是全国公安机关在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认真按照中央纪委的部署，结合公安机关实际，在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中，坚持边实践、边总结的成果；是系统地总结了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坚持理论创新，不断加强反腐倡廉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新思路、新观点、新做法的提炼、概括；是各级公安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努力实践、深入思考的结果，是对多年反腐倡廉工作经验的概括和升华，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六条理念”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对公安机关反腐倡廉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各级公安纪检、监察部门必须在贯彻党反腐倡廉基本经验的同时，予以长期坚持，充分运用，不断发展和完善，使之成为公安纪检、监察部门凝聚警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的强大理论武器。

（五）坚持以党中央关于公安政法队伍建设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为指导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公安队伍建设。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先后制定了加强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中央领导同志就加强公安政法队伍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1998年江泽民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政法部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机关，必须带头反腐倡廉，必须狠抓自身建设，真正做到从严治警。这是保持政法工作的良好声誉，提高政法队伍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也是我们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保证。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惩治司法领域中的腐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司法队伍。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克服和防止司法领域的腐败，确保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2003年7月，胡锦涛同志批示，在全部公安工作中，队伍建设是根本，也是保证。要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转变执法观念、增强服务意识结合起来，提高“人民公安为人民”的自觉性；要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做

起，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抓起，坚持从严治警，说到做到；要完善法规，强化监督，做到公正、文明执法。2003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中指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具体到公安队伍，落实到公安工作，就是要坚持执法为民。各级公安机关要把执法为民思想根植于每一个警种、每一个民警，落实到每一个执法环节中。各级公安机关一定要按照建设过硬班子、纯洁公安队伍、树立良好警风、提高执法水平的基本思路，坚持从严治警，抓好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

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的这些重要指示精神，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公安队伍建设的关心和爱护，同时也对公安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寄予了殷切期望。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纪检、监察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和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既要看到经济社会发展及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面临的发展机遇，又要看到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创造性地抓好公安队伍建设反反腐倡廉工作，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公安队伍。

二、公安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

公安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是指公安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坚持的方向和目标。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坚持政治建警、依法从严治警，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坚持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各项工作，是公安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坚持的方针。

(一) 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具体落实到公安机关，就是要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执法为民是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也是公安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坚持的重要方针。

公安纪检、监察工作坚持执法为民，要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多办利民之事，时刻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为广大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伸张正义。要把人民满意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标准，凡是有利于维护、实现、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事情就要坚决支持；凡是不利于维护、实现、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体制、机制、制度和做法就要坚决推动改革；凡是漠视群众疾苦、伤害群众感情、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就要坚决纠正；凡是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违纪违法案件就要坚决查处。

要用执法为民的要求审视和衡量公安纪检、监察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创新思路，不断改进和加强公安纪检、监察工作。要用执法为民的要求确定监督重点，加强对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执法环节的监督，主动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切实端正监督思想，转变监督观念，改进监督方式，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制度。要协助党委、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全体民警的宗旨教育、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廉政勤政教育，使广大公安民警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意识，不断深化“大练兵”活动，增强执法为民的能力，把执法为民逐步变为每一名公安民警的自觉行动。

（二）坚持政治建警、依法从严治警

坚持政治建警，就是要坚持不懈地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全体民警，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增强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忧患意识、群众意识、法治意识，实践党的宗旨，永葆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坚持依法从严治警方针，是党中央的一贯要求。中央关于加强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等一系列决策部署都体现了从严治警的精神。坚持依法从严治警方针，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公安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客观需要。公安队伍大，执法权力大，斗争形势错综复杂，面临的考验十分严峻，队伍的素质参差不齐，违纪违法问题易发多发。只有坚持依法从严治警方针，才能有效地遏制腐败。

要坚持依法治警，推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及反腐倡廉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通过执法监察、专项检查、个案调查等形式，加强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不执行、不认真执行、不正确执行法律法规的问题，严肃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犯法、贪赃枉法和执法中的失职渎职问题。要完善反腐倡廉规章制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法制化。要针对违纪违法问题所暴露出来的立法、执法和执法监督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规范执法、完善监督、加强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要坚持从严治警。公安队伍是一支纪律部队，与一般国家公务员相比有着更加严格的要求，必须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严格纪律。各级公安纪检、监察部门要制定严格的纪律规范，开展严格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犯纪律规定的行为，努力保持公安队伍严明的纪律和严整的作风。要坚持依法治警和以德治警相结合，把思想教